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03)

董事調任、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1) 尚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何福留先生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陳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總裁職務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楊宜方 (Lydia Yang) 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柯家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6) 潘國成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尚偉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尚偉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尚偉先生在任職期內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調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個人原因，何福留先生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陳宇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職務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但他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對陳宇先生及何福留先生在任職期內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及總裁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1. 楊宜方女士（Lydia Yang）（「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柯家琪先生（「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潘國成博士（「潘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宜方女士（Lydia Yang）

楊宜方女士，41歲，彼于二零零零年取得台灣淡江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楊女士在全球礦業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著重於策略規劃、全球並購、業務發展及上市公司管理經營。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女士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899/02899）并在其所投資或持有的中國、香港、加拿大、英國及秘魯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其中包括任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廈門紫金銅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秘魯白河銅業公司董事長。彼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任職香港中科礦業集團總裁及執行董事（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85）。

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披露之權益。

楊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成為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楊女士有權收取年薪2,35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經驗後釐定。

柯家琪先生

柯家琪先生，28岁，曾就讀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加入廈門恆興集團擔任董事及副總裁，并于二零一七年開始負責廈門恆興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業務。柯先生系本公司董事長柯希平先生之子。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柯先生（透過全資擁有公司熙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被視為於138,7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柯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成為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柯先生有權收取年薪30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經驗後釐定。

潘國成博士

潘國成博士，61歲，於一九八二年獲得北京大學地球化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五獲得長春地質學院數學地質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獲得亞利桑那大學礦產經濟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罕王控股」）（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3788）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潘博士現時於罕王控股擔任非執行董事，并擔任罕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在加入罕王控股之前，潘博士曾於多個礦業公司中擔任技術和管理職位，其中包括AngloGold North America技術開發部主任、GeoSight, Inc.總裁及Gold Fields (BVI) Ltd.中國區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潘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披露之權益。

潘博士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之規定。

潘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潘博士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經驗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柯先生及潘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i) 根據上市規則，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概無任何關係；(ii) 彼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 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其他職務；(iv) 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 彼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 至(v) 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楊女士、柯先生及潘博士。

承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

中國廈門，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希平先生、陳宇先生及何福留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尚偉先生及孫鐵民博士。